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 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内容及根据最新规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较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照表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各项内部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 股东会审议
1	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	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3	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4	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否
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制度	原《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更名为现制度名称，原《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制度》废止	否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现制度名称，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废止	否
12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	修订	否

	错责任追究制度		
1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9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23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上述第1-17项制度的修订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18-23项制度的修订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应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及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以整体改制方式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0857080。	第一条 为维护<u>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u>、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u>制定</u>本章程（下称“公司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153 号）及于 2002 年 6 月 10 日以《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结构的复函》（国经贸厅企改〔2002〕348 号）批准，以整体改制方式设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u>（营业执照号为：0857080）</u>。 <u>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17458F 的营业执照。</u>
2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u> <u>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u>
3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七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其他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5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八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6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u>认购人</u>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金额。
7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第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u>(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 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8	第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 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十八条 公司<u>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u>，自公司股票在<u>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u> 1 年内不得转让。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A 股)前已经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许可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二）<u>向特定投资人</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u>中国证监</u>会<u>规定</u>的其他方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机印签署转让文据签署，无须盖上公司的印章。 （二）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资格人士。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股票被终止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内资股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机印签署转让文据，无须盖上公司的印章。 （二）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无资格人士。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规定：股票被终止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内资股股票进入<u>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u>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该项规定。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u>将</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3	新增	<u>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u>
14	新增	<u>第二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5	新增	<u>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u>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三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应当</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8	第三十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他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五条所述的情形。
19	第三十一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第三十四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垫资； （三）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四）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u>（五）</u>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20	第三十二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二）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因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财务资助，需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三条禁止的行为：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二）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 因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财务资助，需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证券登记<u>结算</u>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七)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七)各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2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上市当地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上市当地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受委托的境外上市当地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据<u>中国</u>证监会与境外上市当地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上市当地代理机构管理。 公司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于办公时间可供股东查阅。但公司可按与香港《公司条例》<u>有关</u>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受委托的境外上市当地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公司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u>股东身份</u>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u>确定</u>股权<u>登记</u>日，股权<u>登记</u>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u>类别</u>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东为一间被认可的结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称“认可结算所”））之代表或委托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的代理人或（如股东为一间被认可的结算所（或其指定之其他人士）（下称“认可结算所”））之代表或委托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25	第四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股本状况； （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4）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股本状况； （3）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4）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5）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 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6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核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核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依法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依法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第四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以其认缴股份为限，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六) 自觉维护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五) 以其认缴股份为限，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六) 自觉维护公司利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28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u> <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u>(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u> <u>(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u> <u>(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u>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u> <u>(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u> <u>(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29	第四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第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批准董事、监事 (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 (但不限于) 任何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三) 批准董事 (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 包括 (但不限于) 任何分配权、表决权, 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30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的股份;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五十一条 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u>股东</u>: (一) 该人<u>股东</u>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u>有能力控制公司董事会的大部分成员</u>; (二) 该人<u>股东</u>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表决权的行使; (三) 该人<u>股东</u>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 (含百分之三十) 的股份; (四) 该人<u>股东</u>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 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31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u>。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职权。
32	第五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三)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交易作出决议； (十) 对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第五<u>四</u>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u>财务资助</u>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 (十三) <u>审议</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u>，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3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u>及公司控股子公司</u>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二）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如果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另外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再执行，而适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较严格的规定。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u>（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六）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u>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如果<u>中国证监会</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另外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不再执行，而适用<u>中国证监会</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中较严格的规定。 <u>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u>
34	第五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监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5	第五十五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七条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u>（五）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时；</u>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6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一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7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核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 <u>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8	第六十条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二条 …… （五）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普通股股东、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u>均有权出席股东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u>载明</u>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十）<u>载明</u>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十一）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根据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9	第六十一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包括股东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应当向该等股东以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具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三条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包括股东会通知在内的公司通讯应当向该等股东以电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出。 前款所称公司通讯，具有上市规则规定的含义。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u>仅</u>因此无效。
40	第六十三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u>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u>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二）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
41	第六十四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长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第六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长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u>（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u>（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 <u>（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42	第六十五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43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协议、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签订的合同约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任何股东就任何表决应不可行使表决权,或就如何行使表决权时受任何限制,而其并无遵守有关规定,该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应被视为无效,而不计算在内。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七十六六条关于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在进行有关表决时,应当遵守当时存在的附加于任何股份类别投票权的任何特权或限制,并符合有关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u>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联交所上市规则》</u>”)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协议、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签订的合同约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决定,任何股东就任何待表决议案不可行使表决权,或就如何行使表决权时受任何限制,而其并无遵守有关规定,该股东所行使的表决权应被视为无效,而不计算在内。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应当予以配合披露。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5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若有两个以上的被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成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述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成说明。
46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包括任何兼任公司总裁或其他管理职任的董事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7	第七十七条 (五)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	第七十九条 (五) 公司在一年内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u>向他人提供担保</u>；
48	第七十八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百分之十 以上（含 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十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独立董事、<u>审核委员会</u>、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u>10%</u> 以上（含 <u>10%</u>）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的，<u>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u>审核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u>审核委员会</u>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核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u>（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审核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以书面形式向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u>审核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u>相关股东</u>的同意。 <u>审核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u>审核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u>审核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 <u>审核委员会</u>或者股东依前款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对于审核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u>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u>将</u>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u>
49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u>要求</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0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51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继续开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u>审核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u>审核委员会召集人</u>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u>审核委员会召集人</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审核委员会成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审核委员会成员</u>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继续开会。
52	第八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u>召集</u>、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53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会决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54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后当日或该次股东会明确的时间就任。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决议通过后当日或该次股东会明确的时间就任。
55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第九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56	第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57	新增	<u>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58	第九十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由秘书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秘书作出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七) 出席股东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 出席股东会的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普通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八)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9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60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1	第一百零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第一百零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u>中国证监会</u>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62	第一百零三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的通知当日或以后及召开该股东会七天前发给公司。	第一百零六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的通知当日或以后及召开该股东会七日前发给公司。
63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决定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八)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应由股东决定的其他重大业务和行政事项。 (十七)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十八)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 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九)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u>(五)</u>、(六)、(七)、(八)、<u>(十三)</u>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但公司股东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溯及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成无效。
6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以及比率低于 5%但涉及发行公司股份为交易代价的股份交易；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根据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以及比率低于 5%但涉及发行公司股份为交易代价的股份交易；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u>中国证监会</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u>中国证监会</u>的规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6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前述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u>会议</u>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7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通过股东会或《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以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或其他执行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撤职，但不得通过股东会或其他方式无故解除该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权通过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或其他执行董事，惟对依据任何合约提出的索偿要求并无影响）撤职，<u>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8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通过《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或未以《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当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并须<u>提交书面辞任报告</u>、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或通过《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或未以《公司法》允许的其他方式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u>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u>董事离职时，必须全面履行完毕所有已公开作出的承诺，需对任期期间产生的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彻底交接和处理，明确后续责任衔接方案，公司后续可对其启动追责追偿程序。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69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删除
70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71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并且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一）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监事会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五) 审核委员会提议时； (六) 总裁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72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14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2 日。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14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2 日。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73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和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代理人）姓名；</u> <u>(三) 会议议程；</u> <u>(四) 董事发言要点；</u> <u>(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u>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74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u>和公司章程</u>的规定，<u>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75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 <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u>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76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u> <u>(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u> <u>(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 <u>(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u> <u>(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 <u>(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
77	新增	<u>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u> <u>(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u> <u>(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u>(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u>
78	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u> <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 <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 <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 <u>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79	新增	<u>第一百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u> <u>（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u> <u>（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80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81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核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2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
83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核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84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核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核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核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核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u> <u>审核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核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85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86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87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u>董事会对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88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u>一</u>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89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财务总监一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 <u>由董事会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财务 <u>负责人</u> 一名，由总裁提名， <u>由董事会决定</u> 聘任或解聘。
90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u>监事</u> 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91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 基本 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公司资产的权力；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 具体 规章； （六）提请 <u>董事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分包或转让公司资产的权力；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工作，并向其负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92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9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应占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删除
94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由两名独立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删除
95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决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删除
97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七）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98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 监事会通知方式为书面、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14 日；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2 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9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0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删除
101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删除
10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于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删除
103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删除
104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	删除
105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删除
106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删除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7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在任董事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任总裁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裁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在任监事出现上述情形的，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u>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u>
108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109	第一百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第一百五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1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u>执行职务时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111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u>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u>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挪用公司资金；不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u>收受</u>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八) <u>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机会的除外；</u> (九)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 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一) 未向<u>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除上述外,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 (一) 如实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还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十二) 不挪用公司资金; 不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以其他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 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 亦不得利用该信息; 但是, 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除上述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履行以下忠实勤勉义务: <u>(一)</u> 如实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二)</u> 应当如实向<u>审核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u>审核委员会</u>行使职权; <u>(三)</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董事还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2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 总裁、副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下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它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香港上市规定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被视为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下称“相关人”）作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u>他</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任何按照<u>联交所上市规则</u>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被视为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的人士。
11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1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6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11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u>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u>或者进行交易</u>（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规定。</u>
118	第一百五十九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1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12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向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21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122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12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务归公司所有。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产归公司所有。
12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1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中的定义相同。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126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u>计</u>。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利润分配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六）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u>前款</u>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u>（其中季度财务报告不包括前款第（五）项）</u>。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127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报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布首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九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公布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报告。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28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12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资 <u>金</u>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3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 <u>增加注册</u>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3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 公司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u>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对公司分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u>审核委员会</u>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四)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 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 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实际分红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根据具体所处阶段,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果公司当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业绩增长状况,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条件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果公司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公司应<u>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u>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条款之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人民币或外币支付。以外币支付的，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所报的方便确认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中间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十一）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八）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条款之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内以人民币或外币支付。以外币支付的，兑换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官方机构所报的方便确认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中间价折算，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红利。 （十一）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2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3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领导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134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135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核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核委员会直接报告。
136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核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7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38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39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进行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进行净资产验证以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140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u>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u>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141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30</u>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42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43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4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u>（二）</u>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u>或者经股东会决议</u>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4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条（一）、（二）、（五）和（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债权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因第二百零六条第（一）、（二）、（五）和（六）项规定解散的，应当<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因第二百零六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第二百零六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债权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46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u>10</u>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u>60</u>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u>45</u>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47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48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它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成员须忠于职守，依法并诚信地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费用，包括清算成员和顾问的报酬，须在清偿其他债权人债务之前，优先从公司财产中拨付。 在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剥夺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因重大错误给公司或其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因重大错误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9	第二百零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清算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50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法院等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51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章程中所称“ <u>会计师事务所</u> ”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所称“ <u>总裁</u> ”及“ <u>副总裁</u> ”含义与《公司法》规定的作为 <u>高级管理人员的“经理”及“副经理”</u> 相同。“财务负责人”含义与“ <u>财务总监</u> ”相同。
153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包括”指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事宜、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u>“过”</u> 不含本数；“包括”指包含但不限于相关事宜、事项。
154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u>和</u> 董事会议事规则。
155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三条 释义 (一)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56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u>订</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 <u>工商行政</u>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 <u>定</u>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 <u>市场监督</u>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